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耕濃
電 話：04-37061347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2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」共20門，已全數於
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上架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行政
人員及教師上網選修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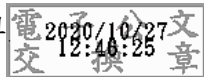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440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
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
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」，因而，學校教師須裝備
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以應用於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；復
依同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
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爰委請
該校研發旨揭課程，以達成落實家庭教育「Easy Access-
易學可及」之目標。

三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包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一般教師、職員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